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下同）此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19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为保证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和稳健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下同）拟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康复医学中心”）， 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已审批担保额度150,000万元）、2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2018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国际医学中心	100%	7.06%	12,700	150,000	51.62%	否
本公司	康复医学中心	间接持有55%股权	75.40%	0	280,000	48.1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6号保障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输血科；营养科；健康体检科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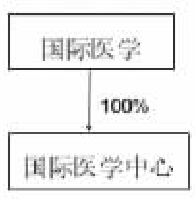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142,396.22万元，负债总额24,025.82万元，所有者权益118,370.40万元；该公司2017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308.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8.8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185,781.80万元，负债总额13,122.96万元，所有者权益172,658.84万元；该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511.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1.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7号裙楼3层330室

法定代表人：曹鹤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康复医学科（含老年、儿童、肢体、骨与关节、神经、脊髓损伤、听力、视力、语言等康复专业及理疗专业）、运动医学科、内科、外科（含烧伤康复专业）、儿科、妇产科、中医科、耳鼻喉科、眼科、急诊科、体检科、麻醉科、病理科、输血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药剂科、营养科；医学临床科研；高科技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技术服务、成果推广及项目合作服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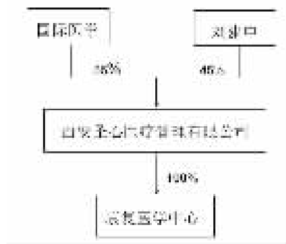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21,136.94万元，负债总额12,466.97万元，所有者权益8,669.97万元；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64.75万元，利润总额-68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3.3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15,351.05万元，负债总额11,574.33万元，所有者权益3,776.72万元，该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58.85万元，利润总额10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额度为人民币82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9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际医学中心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国际医学中心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康复医学中心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5、康复医学中心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4日至3月15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 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1.1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178,530.09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230,3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董事毕浙东先生表决意见统计错误，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时与其联系沟通，截至《更正公告》披露时，董事会办公室尚未收到其提交的弃权理由。

公司遵循信息披露“及时”原则的要求，于2019年2月27日17时35分在深交所业务专区提交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同日18时左右，《更正公告》经相关媒体转载至互联网上，18时51分董事毕浙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补充提交了弃权理由。

二、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已于2019年2月23日将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议案资料发送至全体董事邮箱并电话告知了各位董事提请其审阅会议资料，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质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毕浙东先生虽未在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时间内提交弃权表决的理由，但对其补充提交的弃权理由仍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坏账，应进行法定催收并出具稽核报告，因没有见到应收款催收说明及稽核报告，本人对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法律文书暨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2019年1月，赛格新城市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以下简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财保21号]及《查封、冻结通知书》[（2019）粤03执保57号]，赛格新城市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执行，公司现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此外，公司持股100%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裁定，裁定内容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488,832,841元为限。

申请人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冻结通知书》，赛格新城市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或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后，如期满需续行保全被申请人财产（含担保物保全），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之前十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保全，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赛格新城市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格新城市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事项的起诉文书，亦未获悉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理由。

赛格新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以进一步获取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妥善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

四、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格新城市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26,425,719.83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之部分银行账户，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

（二）本次保全金额以人民币488,832,841元为限，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鉴于目前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为诉前财产保全，被诉原因及后续情况尚不清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赛格新城市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包括银行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赛格新城市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经营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1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有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14人，代表股份39,086,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086,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24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24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0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9,0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39,0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9,0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39,0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王瑞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卢争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卢争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选举张圣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张圣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选举梁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梁海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选举林心涵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林心涵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选举胡开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胡开梁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选举周铁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9,086,8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周铁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金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合肥中闻金泰”）增资用于支付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第二笔转让价款，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标的资产收购。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海中闻金泰本次增资金额调整为49.975亿元，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总出资为58.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已过户至合肥中闻金泰名下。现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工商变更及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2月1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中闻金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JX0B9H），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60亿元，上海中闻金泰本次增资49.975亿元（包括41.45亿元现金出资、8.525亿元债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年2月28日，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已过户至合肥中闻金泰名下，合肥中闻金泰成为合肥广芯有限合伙人，小魅科技成为合肥广芯的两名普通合伙人之一，合肥芯屏退出合伙企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广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广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03%
建广资产	普通合伙人	1	0.0002%
合肥中闻金泰	有限合伙人	493,664.630659	99.9795%
合计	——	493,765.630659	100.0000%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合肥中闻金泰已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5月9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合计支付57.597亿元，其中57.175亿元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为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2、2019年2月13日，合肥中闻金泰与合肥芯屏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合肥芯屏同意向合肥中闻金泰转让标的资产，第二笔转让价款（即57.175亿元）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36,795,636.99元（“首期资金占用费”）由合肥中闻金泰在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及首期资金占用费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第二期资金占用费”）146,758,186.53元由合肥中闻金泰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Nexperia B.V.2017年度分红款归合肥中闻金泰所有，合肥中闻金泰应优先以该分红款支付第二期资金占用费。在合肥中闻金泰支付首期资金占用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肥中闻金泰应向合肥芯屏提供与第二期资金占用费等额的银行人民币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合肥芯屏在收到第二期资金占用费当日将银行保函返还。在合肥中闻金泰支付首期资金占用费且提供银行保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肥芯屏应协调相关方递交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闻金泰已按照《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合肥中闻金泰已合计增资58.50亿元，合肥中闻金泰已经向合肥芯屏支付剩余转让价款57.175亿元及为取得合肥广芯LP财产份额而支付的首期资金占用费，并向合肥广芯提供与第二期资金占用费等额的银行保函。

根据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同意由合肥中闻金泰履行《产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由合肥中闻金泰向合肥芯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受让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向合肥中闻金泰增资49.975亿元，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收购标的资产，原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四）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竞拍中合肥芯屏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的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合同》生效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营损益（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由联合体承担或享有。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双方同意Nexperia B.V.2017年度分红款归合肥中闻金泰所有。

（五）标的资产的质押情况

根据上海中闻金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19年1月29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901WTBG）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901WTDB-1、201901WTDB-5），上海中闻金泰同意将其增资前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85,250万元出资以及增资后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499,750万元出资质押给兴业银行。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30日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合)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611号），上海中闻金泰已将其持有合肥中闻金泰85,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闻金泰质押其持有合肥中闻金泰499,7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尚未完成相关手续。

此外，根据上述《并购借款合同》，合肥中闻金泰应在2019年3月31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质押合同，并在不迟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将合肥中闻金泰持有的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质押给兴业银行的相关手续；同时，合肥广芯应在不迟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与兴业银行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合肥裕芯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的相关手续。

（六）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联合体协议》、《产权转让合同》、《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等，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华英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发表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闻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发生更换情况，合肥广芯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发生更换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7、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的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作为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闻泰科技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解决。 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闻泰科技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闻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闻泰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闻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合肥芯屏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芯屏	关于所持标的企业财产份额权属的声明	1、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企业出资及/或份额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份额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合伙人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合法持有标的企业份额，在合伙人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对所持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持、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财产份额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财产份额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财产份额登记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名下。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企业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企业份额的限制性条款。 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企业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企业份额的限制性条款。本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合肥广芯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